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 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57

立法會 CB(2)2120/07-08(01)號文件

傳真函件：2185 7845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此函與今早我們在電話商討的事宜有關。

從你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來函附件得悉，在法案委員會 2008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與上述條例草案第 2 及 3 部有關的一些事項。第 2 及 3 部建議修訂載於各條例及規例中超過 90 條包含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這個草擬方式的條文。

#### (a)至(c)項要求政府當局－

- (a) 徵詢有關主管當局的意見，以研究在有關條文作出建議修訂後，應否採取行動及應採取什麼行動，以通知受規管人士為了令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所須採取的具體措施；
- (b) 回應委員對以下各點的關注：在有關條文作出建議修訂後，受規管人士必須聯絡有關主管當局以確定為了令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所須採取的措施；以及如某人已展開受規管的活動而沒有聯絡有關主管當局以確定為了令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所須採取的措施時，該人會否被檢控；以及
- (c) 考慮刪除上文(b)項所述的條文，即在有關條文作出建議修訂後，規定受規管人士必須聯絡有關主管當局，以確定為了令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所須採取的措施，即使他並未獲通知為了令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所須採取的措施。

由於涉及多條條文和多個主管當局，要收集所有回覆難免需要一些時間。此外，在有關主管當局就個別條文內容作出的回應後，政府當局也想就一些較為複雜的事項，向主管當局澄清。在必須恢復二讀前的僅餘時間之內，就必須作出建議修訂的條文，而作出恰當的結論和草擬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須提交的話)，並不可能。

因此，我們決定撤回條例草案第 2 至 4 部(有關對令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作出修訂)，以便在日後再行研究並以另一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但我們打算繼續提交第 1 部(導言)、第 5 部(屬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職級的檢控官的新職銜)、第 6 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7 部(關於已被廢除的根據《區域法院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第 8 部(《差餉條例》)。

我們將於稍後送上條例草案中有關上文部分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煩請覆實原定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2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會否取消。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單恪全

2008 年 5 月 29 日

#341635 (ADM#674559)